

附件 2: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检查用表之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装饰总面积 (平方米)		形象进度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层)		
工程合同金额 (万元)		投资性质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各方主体和 有关机构	项 目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装饰设计单位			
	装饰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备注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检查用表之二（建设程序）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标准语言	是	否	备注
1	审图手续	是否办理	未办理审图手续。			
2	发承包情况	是否办理招标, 招标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	设计、监理、施工承包未办理发包手续; 发包内容不完整; 未办理分包手续。			
3	施工合同信息归集情况	是否归集, 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投标文件相一致	施工承包合同未信息归集; 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			
4	监理合同信息归集情况	是否归集, 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投标文件相一致	监理合同未信息归集; 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			
5	质监手续	是否办理	未办理质监手续。			
6	安监手续	是否办理	未办理安监手续。			
7	施工许可证	是否与发承包内容相对应, 是否时序颠倒。现场施工内容与施工许可证是否相对应。	施工许可证与发承包不对应; 时序颠倒。现场施工内容与施工许可证不对应。			
8	依法建设情况	是否被立案处理, 是否少报多做	本项目正在被立案处理; 本项目装饰过程中存在少报多做。			
9	资金支付情况	是否按归集施工合同约定, 支付工程款(查支付凭证)。工程结算时限是否有约定。	未按经过归集的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结算时限未约定; 是否执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10	安全文明措施费	是否按规定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取和支付, 是否按规定在合同中明确“优质优价”	未按规定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取和专项支付; 未按规定在合同中明确“优质优价”。			
11	工期管理	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压缩经归集的合同约定的工期。	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压缩经归集的合同约定工期。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检查用表之三（综合管理情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1	项目部的管理 (35分)	《信用管理手册》 (5分)	承包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册》，非本市企业是否办理进苏登记手续	本市企业提供苏州市信用管理手册，本省外市企业提供当地信用管理手册，外省企业提供江苏省或苏州市信用管理手册，未提供则扣5分；非本市企业未办理了进苏登记手续的，扣3分		
2		制度和标牌 (10分)	项目部组织网络建立情况；质量、安全、文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工资支付应急预案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标牌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公示（工程概况，项目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建筑节能，安全应急预案，施工平面布置图，消防平面布置图等）	未建立组织网络的扣5分； 管理制度缺一项扣3分，未上墙扣1分； 标牌未悬挂公示的，每一项扣3分，标牌内容有误的，扣2分		
3		管理制度落实 (20分)	项目部例会、晨会等落实情况；质量、安全、文明、工资支付等台账记录情况；项目部资料档案管理情况；住建部门近期文件知晓情况	项目部例会、晨会等未落实的，缺一项扣10分，落实不到位的，每一项扣3-5分； 台账记录不到位的，每一项扣3-5分； 工程资料档案管理不到位的，扣3-5分； 住建部门近期文件未知晓的，扣5分，未落实的，每一项扣3分；		
4	管理人员 (40分)	项目负责人 (20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为本企业人员，专业、资质等级是否与承接工程相适应，是否在岗，是否履职	非本企业人员扣20分（需提供社保、劳动合同、任命书等）； 与中标通知书备案人员不一致，且无变更手续的，扣15分；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符合的，扣20分； 检查时不在岗的，扣5分；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的，扣10分； 履职情况不佳的，扣5-10分； 月考勤时间不满70%的，扣5分（实际施工日为基准）；存在使用照片、视频、异地移动等虚假考勤的扣10分，并全市通报。		
5		其他管理人员 (20分)	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等）是否为本企业人员，是否持有岗位证书，备案人员是否在岗，是否履职	非本企业人员，每一人扣10分（需提供社保、劳动合同等）； 与合同信息归集备案人员不一致，且无变更手续的，每一人扣5分； 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一人，扣10分； 检查时不在岗的，每一人扣3分；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的，每一人扣5分； 履职情况不佳的，每一人扣5-10分； 月考勤时间不满70%的，每一人扣5分（实际施工日为基准）；存在使用照片、视频、异地移动等虚假考勤的扣10分，并全市通报。		
6	承发包行为 (25分)	施工许可证 (5分)	施工许可证范围与合同是否一致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扣5分； 存在提前开工情况的，扣3分； 现场施工内容与施工许可证不一致的，扣5分		
7		施工合同 (10分)	承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合同是否按规定进行合同信息归集	承包单位资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扣10分； 未进行合同信息归集的，扣5分；		
8		分包合同及分包单位 (10分)	承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合同是否按规定进行合同信息归集，总包单位是否落实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分包单位资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扣10分； 未进行合同信息归集的，扣5分； 分包单位未与总包签订管理协议的，扣5分		
得分：						

检查人（签字）：_____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_____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检查用表之四（实名制情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1	实名制制度建立与管理情况（30分）	农民工工资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10分）	内容缺失一项扣2分；内容不准确一项扣2分		
		农民工实名制标准化格式台账建立管理情况（5分）	未建立台账的扣5分；台账内容缺失或未分册装订的每一项扣2分		
		农民工工资支付“一码通”机制（5分）	未建立“一码通”机制的扣5分；未按时、未按最低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工资每发现一起扣2分。		
		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和分账管理（10分）	专户开设证明未开设的扣5分，专户名称不规范的扣2分；建设单位付款凭证未按照进度比例向工资专户付款的每笔扣5分。		
2	项目参建单位管理及管理人员考勤（30分） 注：工程造价小于等于300万元或者工期小于等于6个月的为小型项目。	实名制系统各参建单位信息及现场管理人员录入信息完整情况（20分）	系统内各参建单位信息及现场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录入信息每缺失一项扣2分；管理人员考勤照片未在实名制平台上显示的，每缺失一人扣5分；		
		总包代发制度（10分）	未签订分包委托总包代发协议扣5分；总包单位未落实，直接将劳务费用拨付分包单位的扣5分		
3	农民工用工管理情况（10分）	农民工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总包（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花名册、月考勤表（10分）	每缺失一项扣3分，不符合要求或不规范（无签字、代签）的一项扣3分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30分）	总包（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月工资支付表、月专户工资发放流水；实名制系统按月农民工考勤数据、银行工资代发数据情况及关联性。（15分）	每缺失一项扣3分，不符合要求或不规范（无签字、代签、工资金额未足额的）一项扣3分；系统内随机抽取3名农民工考勤数据与工资代发数据关联性不一致的每项扣3分		
		农民工工资离场结算情况（10分）	未与离场工人签订离场结算确认书的每发现1起扣2分；未明确结算后的工资总和及支付日期的每发现1起扣2分		
		2023年通过12345、国家信访平台、现场维权等方式农民工投诉举报拖欠工资信访情况（5分）	各种方式累计3次及以上扣5分（由属地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得分：					

检查人（签字）：_____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_____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检查用表之五（工程质量）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质量行为 (25分)	质量责任终身制和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6分）	缺一项扣2分			
		现场机构设置和人员到岗情况（6分）	缺一人扣2分			
		装饰管理资料及措施（4分）	缺一项扣2分			
		配备设计文件、规范、图集情况；设计审图、设计变更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分）	缺一项扣2分			
		图纸会审、施工方案制定审批情况（4分）	缺一项扣2分			
2	质保资料 (25分)	原材料进场验收资料完善、规范（5分）	缺一项扣2分			
		工序资料同步、真实、规范、齐全（10分）	缺一项扣2分			
		见证取样送检制度落实；涉及结构安全及环保的试块、试件、材料取样数量及检测结论符合要求（10分）	缺一项扣2分			
3	实物质量 (45分)	原材料抽查情况	违反规范要求的一样扣5分(10分)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违反强制性条文的一处扣5分(10分)			
		其他实体质量问题	各类质量缺陷按严重程度扣1-20分			
		观感质量问题	存在观感质量问题的扣1-5分			
4	创优治劣情况(5分)	根据创优申报落实方案及现场实施情况（5分）	未申报优质工程或未落实扣3分			
			无QC, 工法和专利应用等扣2分			
得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检查用表之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一）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10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20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20 分；未签订总分包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的扣 10 分；项目经理、安全员（包括分包单位）不履行职扣 20 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扣 5 分；企业未定期按 JGJ59-2011 标准检查的扣 10 分；项目经理未带队组织安全检查的扣 10 分。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0 分)	随机抽查发现未如实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动态名册扣 10 分；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每发现一人扣 5 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或操作证失效的，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3	教育培训制度落实 (10 分)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 10 分；随机抽查发现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的，苏安码未申领或为红码的，每发现 1 人扣 3 分；抽查发现三类人员未落实继续教育的，扣 5 分；教育培训档案弄虚作假的，扣 5 分。未落实班前“晨会”制度的扣 5 分。			
4	安全防护用具（品）、机械设备检测、登记 (10 分)	脚手架各类构件、安全网、电焊机、气瓶等安全防护用具（品）、机械设备无质量安全保证资料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抽查发现未经检测、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发现 1 例扣 5 分；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发现 1 例扣 5 分，直至扣完 10 分。			
5	安全技术交底 (10 分)	抽查发现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的，每发现 1 项扣 5 分；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3 分。			
6	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 (10 分)	未按上级要求组织安全检查、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未有安全检查记录的扣 5 分/次；未落实《安全日志》要求扣 5 分；安全检查台账弄虚作假扣 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扣 10 分。			
7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的扣 15 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的扣 15 分。未制定消防、防尘、安全、临电、防高处坠落等专项方案的扣 5 分/项。			
8	危大工程管理（15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扣 15 分；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家论证的或未按专家意见进行完善的，扣 15 分；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开展方案交底的，扣 10 分；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的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扣 10 分，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的，扣 5 分；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扣 5 分。			
得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检查用表之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二）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工程实体安全（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防护设施 (35分)	未按方案实施的扣25分；脚手架杆件或部件、安全网等防护设置不齐全一处扣2分；连墙件未设置或整层缺失扣4分；脚手架基础存在不均匀沉降的扣4分；临边洞口、通道口防护未按规定设置的一处扣1分；移动式操作平台和工具式脚手架搭设使用不规范扣2分/处，存在其他隐患（如安全帽，安全带，攀登、悬空作业，各类平台等）酌情扣分，直至扣完35分。			
2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 (25分)	起重吊装存在违规作业的扣4分；未按时进行维保的每台次扣2分；起重机械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一处扣4分；非起重机械类设备存在使用安全隐患或违规操作的每台次扣2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25分。			
3	安全用电消防管理 (25分)	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施工的扣2分；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4分；配电箱电器设置不齐全一处扣1分；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4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每一处扣1分；电缆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一处扣1分；机具设备未设开关箱的每处扣2分；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消防通道不畅的扣5分；消防器材配置不足或失效的每处扣2分；临时消防用水不能保证的扣5分；违规使用非阻燃彩钢板搭建临时设施的扣10分；临建设施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每幢扣10分；现场动火作业未开具动火证每人次扣5分；电焊机和气瓶等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25分。			
4	扬尘防控 (10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3分；施工物料堆放不规范，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裸土未覆盖（或未种植临时绿化的），发现一处扣3分；车辆出入未清洗的扣5分/辆；未配备降尘设备的扣3分；未及时进行施工扬尘处理的扣5分/次，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0分。			
5	文明卫生 (5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大门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未设门卫（或人员可随意进出）每一处扣2分；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扣3分；各类施工牌图不齐全，缺一项扣2分；现场各类安全警示标识标志未设置或设置偏少每处扣2分；违规使用燃气的扣10分；食堂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健康证的各扣3分；食堂食品安全不符合规定的扣3分；生活垃圾未实施分类管理的扣3分；施工现场未开展灭鼠等活动的扣3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5分。			
6	通报曝光	被市（县）、区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安全问题的，每起扣10分			
得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